

摘要	
涉及人士	X 公司 – 主板上市公司 業務夥伴 – 多家將與 X 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的跨國企業
事宜	聯交所會否豁免 X 公司不用就其與業務夥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5135(1)條
議決	聯交所豁免 X 公司不用就其與業務夥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實況摘要

1. X 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以及銷售機械及設備，屬於著重技術的行業。
2. 為提升其競爭力，X 公司將與業務夥伴成立多家合資企業。由於各業務夥伴持有一家或多家該等合資企業超過 10% 權益，而該等合資企業亦為 X 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業務夥伴為 X 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根據合資企業安排，X 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業務夥伴將訂立各種交易（「相關交易」），其中包括向集團轉讓生產技術知識及互相採購及購買零部件及產品。相關交易均屬於 X 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X 公司擬就相關交易及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基於以下理由，X 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135(1)條的規定，不用就相關交易與業務夥伴訂立框架協議：
 - a. 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會對 X 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該等業務夥伴均為國際知名公司，其業務運作亦獨立於 X 公司。儘管 X 公司與業務夥伴不斷協商，在尋求該等業務夥伴同意就相關交易簽訂框架協議的過程中仍遇到極大困難。

- b. 由於相關交易是 X 公司與業務夥伴在業務合作中的重要一環，因而該等交易對 X 公司的業務頗為重要。倘若業務夥伴因為拒絕與 X 公司簽訂框架協議，而導致 X 公司不能進行相關交易，X 公司的利益將會受到損害。
 - c. 由於業務夥伴在該等合資企業佔有重大權益，因而成為 X 公司之關連人士。X 公司與各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均符合各自獨立利益，故此，並不存在業務夥伴透過對 X 公司作出不當影響而損害其少數股東的利益的問題。
 - d. X 公司將會於通函中刊載各相關交易的料資，包括：對手方的身份、相關交易的性質、釐定代價及年度上限的基準。倘任何與業務夥伴進行的交易超出於通函中所既定的框架，X 公司將重新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 e. X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會就每項相關交易與業務夥伴訂立書面協議，而該等交易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f. X 公司將會就相關交易遵守其他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
5. X 公司將會就該規則豁免申請、相關交易及年度上限，於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X 公司亦會於相關交易的通函中刊載該規則豁免申請的資料。

考慮事宜

6. 聯交所是否會豁免 X 公司不用就其與業務夥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7. 發行人如擬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範圍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

~~(1) 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列出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特別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特別情況」僅指合約年期因交易性質所限而必須超過三年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將需解釋為何須較長的協議期限，並確認有關合約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

~~註：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例子包括：成本的分攤，長期購貨的單位價格，租賃的每年租金，以及管理費用佔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

- ~~(2)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總額（「上限」），而發行人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此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所佔上市發行人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明示；有關百分比是按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或（如編備有綜合帳目）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帳目計算出來。發行人釐定上限時，必須參照根據其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如發行人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

~~註：參照全年收益及其他基準可能有助釐定有關上限的幣值。~~

- ~~(3)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
- ~~(4) 就不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範圍內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

~~如有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 ~~(1) 如超逾了《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所指的上限；或~~
- ~~(2) 如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

7. 《上市規則》第14A.51條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的例子包括：協議各方所產生成本的分攤、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單位價格、租賃物業的每年租金，或按佔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

8.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

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9.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

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上限」）。該上限必須：

- (1) 以幣值表示；
- (2) 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
- (3) （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10. 《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

在下列情況出現之前，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超逾上限；或
- (2) 上市發行人擬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

註：為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分類時，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修訂後的上限或新上限計算百分比率。

分析

9.11. 持續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貨物或服務或財務資助之提供的關連交易。這些關連交易通常是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10.12. 《上市規則》第 14A.51~~35~~ 條規定，發行人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與關連人士訂立書面協議。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並列出交易代價的計算基準，以便股東就該等交易條款作出評估。

11.13. 聯交所考慮 X 公司的規則豁免申請時曾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夥伴的身份及與 X 公司的關聯關係、及要求與業務夥伴訂立框架協議在實際上所存在的困難；及
- 儘管在沒有訂立框架協議的情況下，X 公司亦已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其股東就相關交易獲得充份的資料（包括用以釐定相關交易條款的框架），以便對該等交易作出有根據的評估。而通函內所載資料，亦與一般有關簽訂框架協議的通函中所披露的條款相若。倘任何與業務夥伴進行的交易超出於通函中所既定的框架，X 公司須重新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給予豁免為股東帶來不適當風險的機會不大。

議決

12.14. 聯交所豁免 X 公司不用就其與業務夥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